

香港關注 | 為內地港生、畢業生爭取境外投票權

星學匯 星學匯Starian 2020年4月20日 13:48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自2020年3月9日至4月7日就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作為期三十日公眾諮詢，星學匯代表在內地在讀及畢業港生、畢業後在內地創業就業港生群體向選管會提出設立便利於內地港人投票的機制及相應配備安排的意見，期望可爭取到內地港生、畢業生在日後充分享有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民權利，在內地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投票。意見書全文如下：

星學匯－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意見反映

選舉管理委員會：

早前選舉管理委員會(下文稱「選管會」)公布了立法會選舉活動的建議指引(下文稱「《建議指引》」)就立法會選舉展開公眾諮詢。選管會建議修訂有特殊需要的選民群組，如長者、孕婦及身障人士，提出為他們或可優先投票的安排、展開在投票場所攝錄點票情況，協助監察票站秩序等多項為使選舉能在更為嚴謹、公平、公正、安的情況下有序進行的建議修訂。星學匯認為在選民資格、選舉方法、選舉規例等，香港特別行政區(下文稱「政府」)及選管會應作出相應調整，以應付日益複雜的社會局面，使立法會選舉不受社會偏激輿論、事態影響，行使其應有權利與義務，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最大限度保障投票人的安全和無阻礙下行使公民權利、候選人的被選舉權、當選人的代表性，以及立法會的設立原意。

星學匯自 2013 年成立伊始，一直致力服務及團結內地高校在校香港學生及畢業生、本地學生(下文稱「內地港生」)，促進及幫助他們前往內地求學、生活，排憂解難，豐富他們校際間交流學習、鼓勵他們對內地同胞宣揚香港特色文化，促進兩地學生交流認識。同時，使內地港生更深認識祖國與香港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各範疇的發展，亦為他們爭取福利，保障其應有權益，關心與回饋社會，截止 2019 年 12 月，本會成員分佈於京、鄂、川、渝、閩、滬、粵等 12 個省市地區。在過去的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本會觀察到有大量內地港生雖然符合登記成為選民，卻因學業問題或地理因素無法參與投票，行使其應有的公民權利，在選舉日參與投票。本會一向關注青年學生的、本港政制、文化、教育的發展，認為無論使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皆對香港未來、青年未來、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牽一髮即動全身。經歷去年史無前例的政治局勢動盪，眾多內地港生／畢業生都希望本會能代表向政府表達意見，使他們能夠行使公民權利，為香港的選舉機制提出務實可行，合乎法制基礎的意見，望當局可切實考慮，關顧同是香港市民的內地港生及畢業生。

香港與內地自回歸以來交往漸趨頻繁，2003 年 CEPA 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簽訂、一帶一路倡議的提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多項國家發展戰略的制定，使香港與內地關係更為密不可分，不少港人返回內地升學、就業、創業、營商和生活。一系列政策使港人暫時離開香港發展，僅廣東一省在去年(2018-2019 年度)就有 52 萬港人選擇長時間或短時間停留，當中有超過四成人士更具專上教育程度，而前往內地升讀本科、碩士及博士等學歷者，自 2012 年起計，已累計有 3 萬餘人，按年增長兩成至三成。承上，這些前往內地的港人人數比例將會有更大增幅。

一、設立香港境外投票機制

現時基本法及香港法例皆無列明在香港境外(含內地)的港人，可以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進行投票或參選的機制，使在外港人無法進行投票，並且並無允許非通常居住的永久香港居民登記成為選民，剝奪他們的選舉及被選舉權，政府應積極考慮修改則例，使他們可以享有基本法第 26 條所規定的公民權利。不少香港學子北上求學、海外求學，主動認識國情世道，皆為學成歸來可以更好的建設國家、服務和回饋香港社會，但他們卻無法符合「通常居住」的條件，不能在香港以外地方投票。

綜觀他國及地區，境外投票早有先例，港人最為熟悉的英屬哥倫比亞、直布羅陀；美國加州在 1980 年更允許選民可在任何原因下不在籍投票(no-excuse absentee vote)，其後擴充至全美 27 州份亦可不在籍投票；鄰近的亞洲國家如韓國，已在 2012 年允許身居海外的合資格選民參與「第 19 屆大韓民國國會選舉」，2017 年擴展至總統選舉，海外投票站設在大使館、領事館、經貿聯絡處等政府駐外機構，其海外選民制度有二類：近期沒有國內居留登記的海外選民、在國外就學、工作，有國內居留登記的「海外不在籍投票申請者」，無論何者身分，海外投票只適用於總統和國會選舉。

香港在內地設立有駐北京、成都、武漢、上海、廣東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深圳、遼寧、廣西、山東、浙江、重慶、陝西、湖南、河南、福建、天津聯絡處，這些辦事處及聯絡處根據基本法第 22 及 156 條設立，屬政府的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設立時依據居住當地港人數量為依歸，而這些處所機構行使政府賦予的權利，為當地港人提供服務。政府應儘快展開研究，在這些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開設投票站，予在內地，並符合選民資格的港人進行投票，試行成功後再擴展到其他政府駐海外機構。

在香港以外的政府處所進行投票，為免會引來社會各界對於選舉公平性、保密等質疑，政府亦應同時考慮如何妥善保障選民個人資料安全、投票及點票過程、選票及票箱的運送過程等，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為選民提供更為便利、快捷、安全、行使應有權利的投票環境。聞政府將在傳統功能界別試行電子點票，政府應當考慮推進電子派發選票、點票、監票、監察的開發及研究，儘快推行，以利香港以外處所進行安全公平的投票，利用 5G 技術實時延時低的優點，使市民大眾均可監督投票，確保投票公信力。

二、修訂「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

基本法及現行法例並無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雖然按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 2 款規定選民：一、申請登記時通常在香港居住；及二、填報的住址是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等，但在內地居住及生活的港人有機會不合乎登記

成為選民，更不能投票。隨著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及其他相關舉措落實，香港的發展不再侷限於一隅，亦逐漸制定有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工作、升學的政策，依序要同時考慮修訂不以每年居港時間、通常居住香港的方式界定選民登記及投票限制(坊間俗稱的廣東計劃便以居住地時間長短判斷障者可否在居住廣東情況下繼續領取生果金)，考慮使用居所、在港曾生活時間及未來定居考慮等允許暫時開港的港人登記成為選民。務實合理地促進政制能夠因時制宜，才能為香港未來長治久安作出打算。

三、優化境外違反政府法例的處理方式

去年在社會引起討論的陳同佳案，使不少港人思考港人在外違反法例，香港無相應法例引渡嫌犯，追究法律責任，香港法例應重新檢討。同理，如境外投票出現違反香港法例的情況，亦有可能發生而因香港與罪案發生地無相關法律管轄權，無法法辦嫌犯的可能性。而涉及選舉的法例，如在此情況下無法執行，則是無法維護選舉公平性，政府或可參考現行法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此項罪行可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觸犯等規定了港人在境外，不論地點國籍均可在港審理的原則，優化現行有關選舉舞弊的法律條文，確保選舉可以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的情況下進行，最大限度保障選民、候選人的權益。

本會明白現時的社會局勢、上述建議的施行難度較大，惟此舉可使為數不少的港人行使其應有權利，參與香港政制發展、推動社會進步，提高選舉投票率及其公正性、可信性。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行仁政，民之悅之，如解倒懸也，希望上述意見可獲特區政府採納並推行。

星學匯
2020年4月7日



星學匯
STARIAN